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公告编号:2015-01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地 址
王爱萍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曹绍明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曹晓玲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募集资金特定对象	地 址
周斌全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9号
贺云川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53号
赵 平	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袁国胜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0号
刘 洁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3号
聂 川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韦永生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数据将在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董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公司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惠通食业50.00%、45.00%、5.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惠通食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涪陵榨菜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惠通食业100%的股权,对价约为12,92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6,300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涪陵榨菜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购买惠通食业股权的对价。

2、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所持有的惠通食业100%股权。

4、本次重组中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

5、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会导致涪陵榨菜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和未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涪陵榨菜(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37,194.75	14,049.00	90,642.87
惠通食业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7.79	4,314.95	7,422.95
惠通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	12,920.00	12,920.00	–
标的资产占涪陵榨菜相应指标比重	14.68%	11.33%	8.19%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惠通食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惠通食业100%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标的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涪陵榨菜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涪陵榨菜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惠通食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7、本次重组中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还涉及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出的预估,惠通食业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2,920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199.4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再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各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3.69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涪陵榨菜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发行数量

惠通食业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2,920万元。本次交易将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惠通食业对价总额的51.24%。按照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794,428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价格为25.65元/股。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本次发行价25.6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

按照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205,544,428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同时,上述主体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收购该部分股份。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依法或依照监管要求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201,500,000股,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44,42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5,544,42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为12,92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3,206.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小幅增加。

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假设前提:

1、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为4,044,428股。

2、标的公司惠通食业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9.24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334.82万元(评估师初步预估值)。

3、假设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99.30万元(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4年业绩快报);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维持2014年水平13,200.00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2015年1月1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在对2014年进行模拟合并报表的情况下,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标的公司对2014年、2015年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上市公司(不含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199.30	13,199.30	13,200.00	13,200.00
惠通食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469.24	–	334.82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20,150.00	20,554.44	20,150.00	20,554.44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6	0.66

注:①公司对2014 年、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上表可知,在未考虑标的资产每年能够获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下,若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够实现,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后,每股收益将保持稳定;若考虑本次并购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产品品类、稳定且低价原材料供应等核心优势的前提下,未来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未来盈利不及预期、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公司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惠通食业50.00%、45.00%、5.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惠通食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涪陵榨菜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惠通食业100%的股权,对价约为12,92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6,300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涪陵榨菜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购买惠通食业股权的对价。

2、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所持有的惠通食业100%股权。

4、本次重组中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

5、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会导致涪陵榨菜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和未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涪陵榨菜(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37,194.75	14,049.00	90,642.87
惠通食业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7.79	4,314.95	7,422.95
惠通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	12,920.00	12,920.00	–
标的资产占涪陵榨菜相应指标比重	14.68%	11.33%	8.19%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惠通食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惠通食业100%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标的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涪陵榨菜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涪陵榨菜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惠通食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7、本次重组中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还涉及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出的预估,惠通食业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2,920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199.4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再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各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3.69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涪陵榨菜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发行数量

惠通食业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2,920万元。本次交易将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惠通食业对价总额的51.24%。按照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794,428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价格为25.65元/股。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本次发行价25.6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

按照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205,544,428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同时,上述主体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收购该部分股份。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依法或依照监管要求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201,500,000股,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44,42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5,544,42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为12,92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3,206.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小幅增加。

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假设前提:

1、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为4,044,428股。

2、标的公司惠通食业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9.24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334.82万元(评估师初步预估值)。

3、假设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99.30万元(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4年业绩快报);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维持2014年水平13,200.00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2015年1月1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在对2014年进行模拟合并报表的情况下,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标的公司对2014年、2015年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上市公司(不含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199.30	13,199.30	13,200.00	13,200.00
惠通食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469.24	–	334.82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20,150.00	20,554.44	20,150.00	20,554.44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6	0.66

注:①公司对2014 年、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上表可知,在未考虑标的资产每年能够获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下,若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够实现,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后,每股收益将保持稳定;若考虑本次并购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产品品类、稳定且低价原材料供应等核心优势的前提下,未来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未来盈利不及预期、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公司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惠通食业50.00%、45.00%、5.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惠通食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涪陵榨菜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惠通食业100%的股权,对价约为12,92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6,300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涪陵榨菜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购买惠通食业股权的对价。

2、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所持有的惠通食业100%股权。

4、本次重组中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

5、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会导致涪陵榨菜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和未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涪陵榨菜(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37,194.75	14,049.00	90,642.87
惠通食业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7.79	4,314.95	7,422.95
惠通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	12,920.00	12,920.00	–
标的资产占涪陵榨菜相应指标比重	14.68%	11.33%	8.19%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惠通食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惠通食业100%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标的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涪陵榨菜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涪陵榨菜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惠通食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7、本次重组中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还涉及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出的预估,惠通食业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2,920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199.4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再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各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3.69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涪陵榨菜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发行数量

惠通食业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2,920万元。本次交易将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惠通食业对价总额的51.24%。按照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794,428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价格为25.65元/股。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本次发行价25.6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

按照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205,544,428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同时,上述主体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收购该部分股份。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依法或依照监管要求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201,500,000股,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44,42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5,544,42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为12,92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3,206.25万元,